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河北万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安市智慧城项目
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 武发改投资核字（2017）11号

建设地点 武安市中心路与西苑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验收单位 河北万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北万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安市智慧城项目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河北万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武审农(2018)7号、 2018年9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9月—2020年2月		
水土保方案编制单位	邯郸市隆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武安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武安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河北万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组织召开了河北万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安市智慧城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管单位武安市水利局，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邯郸市隆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项目监理单位武安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武安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河北万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安市智慧城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河北万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安市智慧城项目二期工程位于邯郸市武安市中心路与西苑大街交叉口东南角，总占地面积 5.65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92hm^2 、临时占地面积 1.73hm^2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7栋33F高层住宅楼，2F-3F沿街商业、幼儿园。净用地面积39150.4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3247.62

平方米。

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2020年2月建成并交付使用，总工期2.5年，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42712万元，全部由河北万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筹资。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9月29日，武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武审农〔2018〕7号”文对智慧城项目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为已建项目，监测工作无法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的进度展开，2022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河北万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安市智慧城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水土保持效果良好，水土流失基本有效控制，项目区的平均水土流失强度基本达到了国家对该地区土壤侵蚀量的允许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65%、水土流失治理度99.06%、土壤流失控制比2.80、拦渣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9.06%、林草覆盖率37.1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7月，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施工、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51150 m²，覆土平整 6353 m³，布置景观水池 810 m³，布置雨水排水管 1587m）、植物措施（乔灌草结合绿化 0.96 hm²，撒播草籽 1.16hm²）、临时措施（网纱遮盖 16320m²，草袋拦挡 469m，临时围挡 388.5m，基坑支护 4190m）。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309.3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18.4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5.8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91.52 万元，独立费用 28.0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48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可行，布局合理；经现场核查，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基本达到了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在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足额缴纳，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成。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项目区花池内的枯死的植被，应及时补植；

（2）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投产多年，建设单位应定期巡查和维护厂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发现破损设施，应及时修护。

三、河北万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安市智慧城项目二期

工程验收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郝学成	河北万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郝学成	建设单位
组员	靳春蕾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工程师	靳春蕾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郝晓敏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工程师	郝晓敏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王社方	邯郸市隆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社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海生	武安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杨海生	监理单位
	申增晓	武安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申增晓	施工单位
	张国林	特邀专家	正高	张国林	
	李丽英	特邀专家	正高	李丽英	
	郭学强	武安市水利局	工程师	郭学强	监管单位
	江红亮	武安市水利局	工程师	江红亮	监管单位
	申秀丽	武安市水利局	高级	申秀丽	监管单位
侯韬	武安市水利局	工程师	侯韬	监管单位	